

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 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1日，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组织对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成员有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运营单位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和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河南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咨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安方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炬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交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岛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路桥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重庆育才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成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正方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兵团第四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新疆兵团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验收调查单位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新疆绿格洁

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 2 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监理单位对施工期环境监理情况汇报，以及验收调查单位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和乌鲁木齐市，起点位于小草湖互通以东 2 千米，K3467+200 处，终点位于东绕城高速通过设置乌拉泊西枢纽互通相接，桩号为 K3588+000，经小草湖、后沟、达坂城、二十里店、盐湖、柴窝堡、新疆化肥厂、芨南，止于乌拉泊西附近，接已建成的乌鲁木齐绕城高速公路，路线全长 120.679km。全线采用双向 8/6 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120km/h、100km/h，路基宽度 21.50m、22m、42m、34.5m。含特大桥 4 座、大桥 26 座、中桥 28 座、小桥 32 座、涵洞 228 道、通道 29 处、天桥 11 处，互通立交 9 座、分离式立交 7 处，单洞四车道特大断面隧道 5 座 3862m、两车道隧道 2 座 2842m；服务区 2 处、收费站 8 处、养护工区 3 处、隧道管理所 1 处、超限检查站 2 处。

（2）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92.8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20136.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7%。

（3）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9月17日取得了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5〕1050号。

2015年12月27日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交通〔2015〕2076号；2017年03月26日取得了交通运输部《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工路函〔2017〕211号；2020年9月30日主线建成试运营；2020年11月15日附属设施投入使用；2022年1月机电工程投入使用。

（4）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评价范围基本一致，包括线路，沿线收费站、服务区、管理分中心和养护工区等附属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与环评阶段一致；本项目与环评阶段相比，主线长度增加0.067km；线路横向位移超出200m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26.5%；穿越乌拉泊地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柴西柴北地下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铁路局甘河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线位虽有摆动，但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阶段相比并未弱化，且未明显增加对水源地不利环境影响；由于线位摆动，新增柴窝堡国家湿地公园敏感目标，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未导致柴窝堡国家湿地公园环境发生显著变化；本工程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均布设了声

屏障，且各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标准要求，未明显弱化声环境保护保护措施。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临时用地均已平整恢复，路基边坡等采取工程防护措施，落实了绿化等生态恢复措施。

(2) 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沿线环境保护目标为6处，包括1处学校（达坂城技工学校）和5处村庄，红山嘴子村（包括红山嘴子村二十里店）、盐湖社区、盐湖北社区、土墩子、柴源村。除新增敏感点柴源村，其余敏感点路段均安装了声屏障，长度合计3521.37m。

(3)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沿线服务区、收费站等附属设施的采暖设备为电锅炉，对周围环境无影响；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4) 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未在水源保护区设置取弃土（渣）场、拌合站、预制场和施工营地等临建设施；施工期采取施工废水回用等措施，未向水源地和地表水体排放污染物。施工阶段落实了环评及批复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对水源地和地表水体造成污染。

运营期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桥梁段设置了封闭桥面径流收集系统，路基段为防渗路基，设置连续防渗边沟、事故应急池、防撞护栏、水源地警示牌；工程线位沿线设置监控装置，由公路监控管理中心统一监控管理。

本项目跨越白杨河18座桥梁，跨盐湖支流达坂城特大桥等

设置了桥面径流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池、防撞护栏，桥梁两端设置警示牌。桥梁段设置监控装置，由公路监控管理中心统一监控管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减小运营期对沿线水环境的影响。

沿线服务设施废水经玻璃钢防渗收集池+智能一体化膜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后，清运处理。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各收费站、服务区等服务设施均建有垃圾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清运，得到合理处置。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及试运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建设单位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本项目已经制订《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工程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主管部门完成备案，具备一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

(7) 社会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落实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与地方政府部门相互积极配合，及时落实了各区县各项征地补偿费用，对征地拆迁的居民生活、生产方式影响可接受；工程在沿线道路控制点和村庄处分别设置有相应互通、立交或桥涵通道，利于与周边道路贯通，便于周边居民出行，未造成阻碍影响；工程在开工前咨询了文物主管部门意见，设计与施工符合主管部门批复要求，对沿线文物保护单位起到保护作用。

(8) 公众调查

试运营期间，无针对本项目的环保投诉。根据对沿线居民及过路司乘人员调查，94%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97%的司乘人员对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总体评价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本次验收调查的团体单位反馈意见均已经得到整改和落实。

(9) 环境管理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项目执行机构为新疆交通建设管理局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建设指挥部，指挥部下设有环水保工作领导小组，项目各级环水保小组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制定环境保护相关管理措施，有效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和建议。

本项目运营单位为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负责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主要内容包括负责环保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排污许可证等，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噪声

验收调查期间，安装的声屏障昼间降噪效果在 4.0~7.0dB(A) 之间、夜间降噪效果在 3.8~5.8dB(A) 之间；沿线敏感点现状声环境均能够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经过中期校核，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相应 2 类和 4a 类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沿线服务设施废水经过玻璃钢防渗收集池+智能一体化膜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后，清运处理。验收调查期间，沿线服务设施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且根据本次验收调查监测结果，服务设施污水处理设备出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满足环保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六、验收结论

连霍高速（G30）新疆境内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工程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环境监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污染防治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1）运营单位加强对沿线声屏障、桥（路）面径流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以及油烟净化设施等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对位于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范围的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根据污水处理设备防渗层使用年限及时更换设备，防止因埋设备损坏发生泄露对水源地水源造成污染。

（2）运营单位对道路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开展跟踪监测，若出现超标情况，及时采取相应降噪措施。

（3）运营单位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的配备，安排专人定期对应急物资有效性检查，以保证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有

效使用。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培训、应急演练，并加强与地方政府应急联动。

验收专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2022年12月1日